既往病症

\*\*既往病症\*\* 指在提交投保单之前已经存在身体和/或心理状况。如果在提交投保申请表是为披露该疾病，或当保单因为保费中断而复效是未披露该病症，则该病症将不在保险范围内。此外，由于未披露病症，保单的福利和/或条款可能会发生变化。

所有保单持有人在填写投保申请表时，必须如实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和细节，并确保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保单持有人还必须向保诚披露任何可能未在申请表中列明的事项，但他们知道这些事项可能与保诚决定保单费率和条款有关。

等后期

等待期是指在此期间您无法从保险公司领取部分或全部保险福利的时间段。

等待期的持续时间以及相关条款会根据保险类型和所涵盖的福利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了解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等待期的持续时间和条款是非常重要的。

请注意,对于不在医院联盟服务HAS设施范围内的理赔，客户需先行支付,并在治疗完成后提交所有相关支持文件以申请报销。报销申请将根据保险条款和条件进行处理。

距保单/生效日期少于30天

在此期间,除非因事故导致伤害入院,否则无法申请医疗福利且医院联盟服务(HAS)设施无法使用。对于此类事故病例的任何预授权信(PAL) /担保信(GL)申请,可能需要提交支持文件,以排除任何潜在的既往疾病或慢性病。例如,膝盖疼痛或背痛可能是长期存在的情况,因此该申请可能需要回答额外问题,以确定病情的实际原因。

距保单/生效日期30至90天

在此期间,医疗福利可在30天后申请,具体需审核。预授权信(PAL)/担保信(GL)服务不可用。

距保单/生效日期最多120天

在此期间,除非涉及您的保单文件中“除外条款”所列明的“指定疾病”,否则医疗福利是可以申请的。

指定疾病

指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后120天内发生的以下疾病或由这些疾病引

发的并发症(以较晚日期为准):

- 高血压、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

- 各类肿块,包括肿瘤、癌症、囊肿、结节、息肉;

- 尿路系统和胆道系统的结石;

任何耳、鼻(包括鼻窦)或喉部疾病;

-疝气、痔疮、瘘管、水囊或静脉曲张;

- 任何生殖系统疾病,包括子宫内膜异位症;

- 任何脊柱疾病(包括椎间盘突出)和膝部疾病。

距保单/证书生效日期超过24个月

在此期间,医疗福利可用于需要外科手术干预的疾病、急性疾病、慢性疾病及指定疾病。

重大医疗条件可按福利限额、保单排除条款及一般排除条款支付。如果医疗条件属于既往病史或在保单签发前未披露,则将无法提供担保信 (Guarantee Letters)。保单持有人需自费支付,并提交理赔申请,报销将根据审核结果处理。

请注意,保单在生效超过24个月后将不可争议。然而,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存在虚假陈述/既往病史/未披露或客户隐瞒了重要事实,保单可能会被作废。

医疗和健康保险的除外条款

有两种类型的除外条款:

1.一般除外条款指的是保险公司不予承保的风险,并且适用于所有投保人。

一般除外条款的例子包括:整形/美容治疗、牙科疾病、先天性疾病,以及不属于住院前治疗的全科医生治疗/专科门诊治疗。

2. 特定除外条款指的是根据您之前的病史,保险公司不承保的特定风险。

请确保仔细阅读并理解保单合同中明确列出的一般除外条款或特定除外条款(如果有)。

其他除外条款

我们不支付因以下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导致的任何费用或住院治疗费用:

1. 既往病症;

2. 在保单生效日期起连续承保的前一百二十(120) 天内发生的指定疾病;

3. 选择性美容或整形手术(除非是必要的重建手术以恢复功能)、多汗症、包皮环切术、近视、远视或散光的眼部检查、视力矫正器具及屈光手术(如放射状角膜切开术),以及外部义肢或设备的使用或购买,例如但不限于假肢、助听器、人工耳蜗、 外部或临时起搏器及相关处方;

4. 牙科疾病,包括牙科治疗或口腔手术,除非是由意外伤害造成的健康牙齿损伤,并且在本保单有效期间发生;

5. 私人护理、休养或疗养护理;

6. 药物滥用、任何种类物质或酒精的依赖性障碍、酒精影响下的行为、性病及其后遗症、艾滋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或艾滋病相关综合症(ARC)和与艾滋病毒 (HIV)相关的疾病,以及任何需要法律隔离的传染病;

7. 先天性异常或畸形的任何治疗或外科手术,包括遗传性疾病。

其他除外条款

8. 怀孕、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堕胎及产前或产后护理,任何手术、机械或化学避孕方法,或与不孕不育相关的治疗。阳痿及与阳痿或绝育相关的检查或治疗;

9. 主要用于调查、诊断、X光检查、一般体检或医学检查的住院治疗,非与已覆盖疾病的治疗或诊断相关的检查,任何非医学必要的治疗以及由医生执行的任何预防性治疗、预防性药物或体检,特别是用于减肥或增重的治疗;

10. 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无论是否精神正常;

11. 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犯罪或恐怖活动、任何武装力量的现役服役、直接参与罢工、暴动、民事骚乱或叛乱;

12. 由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的放射性污染,或来自核裂变过程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辐射;

13. 生命被保险人捐赠器官的相关费用,包括器官获取的费用,以及在器官移植及其并发症过程中捐赠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睡眠和打鼾障碍的调查和治疗、激素替代疗法及替代疗法(如治疗、医疗服务或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按摩服务、针灸、指压、反射疗法、正骨、草药治疗、按摩或芳香疗法等其他替代治疗。

其他除外条款

15. 不需要支付费用的护理或治疗,或在其他保险或赔偿计划下可以获得赔偿的费用, 或因工作或职业责任所产生的疾病或伤害,这些情况已被工伤赔偿保险承保;

16. 精神病、心理或神经障碍(包括任何神经症及其生理或心理生理表现);

17. 非医疗性质的服务费用/开支,如电视、电话、电传服务、收音机或类似设施、入院套件/包以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非医疗项目;

18. 因违反任何法律、参与任何形式的比赛(脚步比赛除外)、危险运动(如但不限于跳伞、水上滑雪、需要呼吸器的水下活动、冬季运动、职业运动)及非法活动所引起

的疾病或伤害;

19. 除作为付费乘客外的私人飞行,不包括乘坐任何商业定期航班,在已获许可的航线上运输乘客;

20. 性别变更的费用;

21. 实验性治疗,包括未经过验证的药物和/或非常规医疗技术/程序,这些治疗尚未证明在已确立的医学实践中有效,或尚未获得马来西亚公认机构的批准。